#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签发人：孙霖　　上市监议字〔2022〕1号

## 关于上犹县“聚焦八大行动、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代表建议的答复

毛同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寺下市监分局”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上犹县市场监管局寺下分局（原县工商局寺下分局）于1999年全国工商系统体制改革时由原寺下工商所调整为寺下分局，2002年升为副科级派出机构，现为2015年成立的县市场监督管局的副科级派出机构。近年来，寺下分局因人力紧张，与社溪分局合署办公至今，并正常开展着日常市场监管执法工作。2022年8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寺下分局办公场所大部分租用

给寺下镇人民医院，县市场监管局寺下分局保留临时办案点场所。

2021年7月1日，我县权限内企业核准登记（含非公司法人登记，私营企业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东山分局、梅水分局管辖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和东山分局、梅水分局管辖地食品经营许可划转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审批、发证。社溪、寺下和营前、水岩、五指峰等地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和食品经营许可因当时条件不成熟暂缓划转，仍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溪、营前两分局按片区负责审批、出证。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务服务环境，打通个体工商户登记和食品相关许可、备案登记的“最后一公里”，方便群众相关事项 “就近办”、“家门口办”，2022年以来，我局已多次与县行政审批局及县分管领导汇报、会商，研究采取如下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1.尽快将全县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和食品经营许可、全县食品“三小”（小餐饮、小作坊、小食杂店）备案登记事项，全部划转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审批、发证，确保全县市场主体证照“一枚公章审批”。

2.县行政审批局委托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市场主体审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出证，证照均加盖县行政审批局公章，实现“县乡（镇）通办”，避免申请人多头跑现象发生。

3.加大政策宣传，鼓励各乡镇市场主体通过网络进行线上注册登记成功后就近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取证，提高办证效率。

整体划转出各基层分局相关审批事项后，寺下分局通过设立临时办案点、安排值班人员等措施，克服人力紧张的现状，积极补充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大辖区日常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好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三大安全”。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上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县营商办

#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盖章）：_____　　答复时间：2022 年 9 月 4 日

| | | | |
|---|---|---|---|
| 代表姓名 | 毛同兴 | 所在代表团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建议标题 | 关于增设寺下市监分局的建议 | | |
| 主办单位 | 上犹县市场监管局 | 协办单位 | 寺下镇 |

代表回复内容

| 序号 | 项　　目 |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 | |
|---|---|---|---|---|
| | | 满　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 | | |
| 2 | 办理沟通情况 | ✓ | | |
| 3 | 办理答复时间 | ✓ | | |
| 4 |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 | | |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 ✓ | | |

| | | | |
|---|---|---|---|
| 其他意见建议 | 无 | | |
| 回复时间 | 一次沟通：8月18日<br>二次正式答复：9月6日 | 代表签名 | 毛同兴 |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将意见表分别寄送承办单位、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一次沟通时间应在送审稿至政府办审核之前，未进行二次见面沟通办理的答复视为不满意。）